

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基金名称	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3008
交易代码	003008
交易方式	定期开放形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名称	华安睿安定期
下属分级的基金代码	00300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的基金资产净值	37,232,943,939.97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资产配置上，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股票投资上，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国国债收益率×70%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纯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名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峰	万福
联系电话	021-60800000	0755-22160000
电子邮箱	qianhai@huanan.com.cn	FAIRPLAY@ping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09	95511-3
网址	http://www.huanan.com.cn	http://www.pingan.com

2.4 信息披露方式

信息披露网站：基金信息披露网站为管理人互联网网站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大道中188号金中（集团）32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较期初(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净收益	3,352,020.53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06,100.89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5,403.00
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得利息	1,222,000.00
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得利息	4.10%
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得利息	3.41%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基金净值水平要低于所列数据。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安睿安定期A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
过去一个月	-0.60%	0.06%	-2.23%	0.36%
过去三个月	0.79%	0.64%	-2.68%	0.34%
过去六个月	4.10%	0.61%	-3.03%	0.34%
过去一年	0.60%	0.61%	-0.77%	0.23%
过去三年	0.60%	0.62%	0.03%	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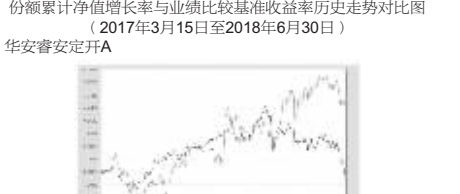
华安睿安定期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比较基准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与份额净值增长率之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6%	0.06%	-2.23%	0.36%	1.77%	0.18%
过去三个月	0.66%	0.48%	-2.68%	0.34%	3.23%	0.14%
过去六个月	3.41%	0.60%	-2.68%	0.34%	6.34%	0.16%
过去一年	9.02%	0.46%	-0.77%	0.28%	9.79%	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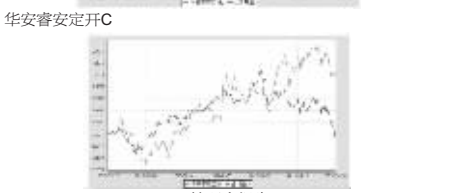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睿安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3月15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华安睿安定期A



华安睿安定期C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号文批准于1998年6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浦东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国泰君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上海、沈阳、成都、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海外设有子公司。华安（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华安创新混合、华安MSCI中国A股增强富利货币、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黄金ETF、华安沪港深海外混合、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等103只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达到2,460.80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组织（或基金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说明
朱克刚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03-15	-	10年
陈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03-15	-	10年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投资组合资产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是在为公司管理的各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

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思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组合可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wind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指令，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组合在风险管理部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督、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范围内证券市场上市的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如：中俄债的债券估值），定期对投资组合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机制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段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半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公募基金“专户”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善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基金”、“专户”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跟踪，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

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等原因，除货币基金以外的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次数为3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分析

上半年，美国经济继续稳健增长，美联储加息预期增强，失业率继续走低，通胀接近目标水平，联储已分别于3月、6月两次调高基准利率。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渐显，严监管、去杠杆背景下，金融环境趋紧，民企信用风险事件频现。同时中美贸易谈判升级并升级为贸易战，人民币兑美元大幅走贬。对外贸易短期冲高，贸易顺差保持稳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下滑，房地产投资和制造业投资保持平稳，基建投资明显下滑；春节后消费增速持续回落。通胀方面，在食品价格走低带动下，CPI同比增速重新回到2%以下，PPI大幅回升，在上半年已进行三次定向降准，央行运用公开市场、MLF操作对市场流动性进行调节，货币市场持续宽松，3个月Shibor大幅回落，NCD发行利率稳步走低。长期利率债收益率大幅下行，AAA信用债跟随利率债下行；中低评级信用债则受信用事件影响，交投清淡，信用利差有所走阔。去杠杆导致的金融紧缩和信用风险爆发，中美贸易战中暴露出中国在医药产业的薄弱等打击了投资者的信心，股票市场整体大幅下行，资金向医药公司等刚需行业集中，导致个别表现分化严重。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维持组合中等久期操作，维持高等级信用策略；权益方面，积极把握结构性投资机会，通过自上而下和精选低估值高成长品种为资产配置核心，结合自上而下的仓位调整和高标准筛选，力争取得超额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8年6月30日，华安睿安A份额净值为1.0816元，C份额净值为1.0754元；华安睿安A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19%，C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4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9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宏观角度，宏观经济短期韧性仍在，但金融去杠杆导致投资增速预期下行和中美贸易导致出口预期下行这两个因素叠加下，后续经济存在下行压力，对应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增速2季度或继续上行，但3季度往后面临回落风险。从估值角度，中美贸易加征关税的背景下预计国内去杠杆的力度和节奏都会有所缓和，资管新规细则明确在朝着打破刚兑、实现平实过渡、避免造成大市场波动的方向努力，预计下半年信用环境的环比改善将有助于股市风险偏好的阶段性回升。综合上，我们判断下半年股债两端的系统性风险将会大幅减轻，3季度存在修复性反弹机会。虽然中美贸易带来的经济下行压力和美联储保持加息带来的利率上行压力是两大灰犀牛，对权益市场会形成长期压制，但短期股市已过去担位。我们认为从长期来看，中国作为全球经济增长引擎，国内政策有足够的调控空间以确市场平稳。债券方面，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在下半年的将有好表现，中低等级信用债风险或有所缓和，但仍需保持谨慎风格。

基于上述对于市场的预判，我们计划在下半年将本基金的权益仓位总体控制在中性偏高水平，积极把握结构性行情，策略上重点关注前景明确、业绩优良、估值合理的成长性行业个股，具体操作上通过自上而下精选优质成长品种作为配置核心，结合自上而下的仓位调整和高标准筛选，力争取得超额收益。债券方面将继续维持组合中短久期操作，高等级信用策略，本基金将秉承稳健、专业的投资理念，勤勉尽责地维护持有人利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在投资发行机构发生了严重影响资产价格的重大事件时，评估重大事件对投资品种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评估对基金估值的影响程度，确定采用估值方法、确定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同时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以及采用该法对相关证券的估值与基金的托管银行进行沟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投资总监、研究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指数投资部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监等人组成，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等估值工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4.7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基金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人数低于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方面进行了认真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基金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金融工具公允价值”部分不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货币资金	2,339,722.23	6,996,433.96
应收利息	309,164.92	504,281.17
应收股利	106,520.75	128,308.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818,000.00	128,321,204.20
其他资产	17,779,886.70	40,463,742.84
资产总计	91,043,194.60	176,270,728.28
短期借款	60,048,000.00	60,048,00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负债	140,797,520.00	380,000.00
负债合计	1,309,797,520.00	1,407,437.34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09,797,520.00	1,309,797,520.00
未分配利润	1,309,797,520.00	1,309,797,52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9,595,040.00	2,619,595,04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19,595,040.00	2,619,595,040.00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利息收入	1,302,260.00	1,407,437.3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其他收入	-	-
投资收益	1,302,260.00	1,407,437.34
其他收益	-	-
营业利润	-	-
营业外收入	-	-
营业外支出	-	-
利润总额	-	-
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	-

6.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09,797,520.00	1,309,797,520.00
未分配利润	1,309,797,520.00	1,309,797,52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9,595,040.00	2,619,595,040.00

6.4.8.1.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14,746.28	961,338.6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2,871.81	1,302,067.4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	-

6.4.8.2.2 基金托管费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9,124.83	160,223.5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	-

6.4.8.2.3 销售服务费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费	119,124.83	160,223.5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	-

6.4.8.2.4 基金托管费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9,124.83	160,223.5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	-

6.4.8.2.5 销售服务费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费	119,124.83	160,223.5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	-

6.4.8.2.6 基金托管费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9,124.83	160,223.5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	-

6.4.8.2.7 销售服务费

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0,232,149.99	-2,700,249.33	217,451,904.66